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自願性公告

針對合營企業的法律程序

本自願性公告由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已獲 e-banner Limited（其分別由本集團及 TBC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持有 40% 及 60% 股權）知會 Bannershop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他十一位原告（統稱「原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二零一四年案件編號 1277 號針對 e-banner Limited 及其他十二位被告（統稱「被告」）發出及提出傳票（「該傳票」）。其他十二位被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根據該傳票，原告申索 e-banner Limited（包括其他被告）就（其中包括），e-banner Limited 與原告之業務產生競爭及招攬客戶申請禁制令濟助，及提出（其中包括）串謀及干擾原告之貿易或業務的損害索償。

本公司已由 e-banner Limited 獲悉，其正跟進該傳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簡短提訊中，法庭沒有對 e-banner Limited 發出任何禁制令。

董事會認為，該傳票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上述法律程序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徐柏煒先生及馮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承佳先生、梁衛明先生、梁一鵬先生及莊卓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陳志裕先生、池文盛先生及陸美恩女士。